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工程总包等主营业务。鉴于华西工程 2017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已陆续到期，为推动业务的持续开展，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计划 2018 年度继续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各银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自贡分行	1,500
2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7,000
3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9,000
4	东亚银行（中国）成都分行	12,000
5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45,000
6	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8,000
7	光大银行成都高笋塘支行	7,000
8	绵阳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9	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15,000
10	其他银行（待定）	25,500
	授信额度合计：	140,000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公司计划为华西工程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华西工程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议案》

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自贡保税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34,200 万元与自贡高投实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华西能源出资 9,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自贡高投实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上述有关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合资组建自贡保税区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3）。

根据《自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功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经相关各方协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作为 PPP 项目联合体成员参与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华西能源及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9,000 万元，自贡高投实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为保证项目投资符合有关法规文件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经各方协商同意，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其中，华西能源及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34,2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自贡高投实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除上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外，项目公司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田青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